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06號

抗 告 人 莊榮兆

葉陳品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

葉綰玲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

葉雅倫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

葉泓鑛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

葉雅靜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

葉雅惠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

葉雅茹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

葉志冠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

葉嘉岑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

葉天恩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

葉泓廷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臺

01 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3年度補字第748號，改分為113年
02 度訴字第197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抗告駁回。

05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06 理 由

07 一、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葉泓廷身分證登載之母為葉彩雲，被
08 繼承人葉碩堂之配偶葉陳品30年前離家，符合分居5年之判
09 決離婚規定，由葉彩雲照顧葉碩堂生活30年，符合民法第11
10 23條家屬即成家人之特別規定，應補正葉彩雲承受訴訟，詎
11 原裁定竟未准許葉彩雲承受訴訟，爰提起本件抗告，聲明求
12 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13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4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不
15 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16 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8條定有明文。次按非婚生子女經
17 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
18 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
19 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
20 為先。民法第1065條、第1138條、第1139條規定參照

21 三、經查：

22 (一)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具狀向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71號，下稱系爭訴
24 訟），嗣於113年8月27日具狀陳報被繼承人葉碩堂於113年8
25 月18日死亡，經該院查明葉碩堂之法定繼承人為配偶葉陳
26 品、子女葉綰玲、葉雅倫、葉泓鑛、葉雅靜、葉雅惠、葉雅
27 茹、葉志冠、葉嘉岑、葉天恩，且無聲請拋棄繼承情事，故
28 於113年9月6日裁定伊等為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
29 訟。然抗告人於上開裁定後提出葉泓廷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0 （該案補字影卷第217頁），陳報葉泓廷為葉碩堂之子，為
31 法定繼承人之一，經原法院查驗無誤，即於113年10月11日

01 為撤銷113年9月6日所為裁定，改命葉陳品、葉綰玲、葉雅
02 倫、葉泓鑛、葉雅靜、葉雅惠、葉雅茹、葉志冠、葉嘉岑、
03 葉天恩、葉泓廷為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等情，
04 有系爭訴訟卷宗及原法院113年10月11日裁定在卷可憑。

05 (二)抗告人雖主張應再列葉泓廷之生母葉彩雲為本件承受訴訟人
06 云云。惟查葉彩雲與葉碩堂並無婚姻關係，此觀諸葉顯堂之
07 戶役政資料，其配偶為葉陳品，且該資料註記欄內亦無離
08 婚、再婚、重婚等註記在卷可知（見原審當事人等相關資料
09 影卷第5、35頁），揆諸上開規定，葉彩雲並非葉碩堂之繼
10 承人，自無命其承受訴訟之理。

11 (三)又葉泓廷於88年12月8日經葉碩堂認領為四男，而視為婚生
12 子女，固屬直系血親卑親屬即第一順序之遺產繼承人，而得
13 承受訴訟，此亦經原裁定審認在案；惟得由生父認領者，限
14 於非婚生子女，非謂葉彩雲為葉泓廷之母即可認與葉碩堂為
15 配偶關係，葉彩雲既與葉碩堂間不具法定之婚姻關係，自非
16 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法定繼承人，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68條
17 繼承人方得承受訴訟之規定未合。是抗告人求為廢棄原裁
18 定，應命葉彩雲承受訴訟云云，難認有據。

19 (四)抗告人雖另指稱：葉碩堂之配偶葉陳品於30年前離家，符合
20 分居5年判決離婚之規定，由葉彩雲照顧葉碩堂生活30年，
21 符合民法第1123條家屬即成家人之特別規定，得承受訴訟云
22 云。然承受訴訟者，以繼承人為限，而葉彩雲從未取得葉碩
23 堂配偶之身分，已如前述，縱其確有照顧葉碩堂生活30年，
24 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而視為家屬之情形，仍無
25 法因葉陳品離家30年，即逕自取得配偶之身分，成為葉碩堂
26 之法定繼承人，而得為承受訴訟之主體。

27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認應由葉碩堂之配偶葉陳品及子女葉綰
28 玲、葉雅倫、葉泓鑛、葉雅靜、葉雅惠、葉雅茹、葉志冠、
29 葉嘉岑、葉天恩、葉泓廷承受訴訟，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
30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據上論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原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03 法官 曾鴻文

04 法官 洪挺梧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07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08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09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0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1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蔡曉卿

14 【附註】

15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16 定：

17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18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9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20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1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23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24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